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17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銘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5905、7999、96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銘鎧犯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各處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一）、（三）均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李銘鎧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共3罪。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扣案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㈠、㈡、㈢所示之物，固為本件查扣之物品，惟本件係處罰被告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犯行，上開物品並非供本件犯行所用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或沒收銷燬。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胡家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家妮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附表：被告論罪科刑一覽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㈠	李銘鎧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㈡	李銘鎧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㈢	李銘鎧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5905號

115年度偵字第7999號

115年度偵字第9643號

被　　告　李銘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銘鎧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8時許，在高雄市○○區○○○000號6樓居所處，以將愷他命摻入香菸內點燃後吸食其煙之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次，其明知施用毒品後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同日14時前某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4時許，行經高雄市○○區○○○000號前時，因車輛輪胎破損而為警盤查，經警發現其持有並當場扣得依托咪酯電子菸主機1個、依托咪酯殘渣煙彈1顆(毛重為4.730公克)、愷他命2包（毛重各為0.47公克、0.97公克），復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且愷他命濃度達173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達416ng/mL，已超過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涉嫌持有第二級毒品部分，另簽分偵辦)，始查悉上情。

(二)於114年11月24日13時許，在高雄市○○區○○○000號6樓居所處，先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加熱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後，再將愷他命摻入香菸內點燃後吸食其煙之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

次，其明知施用毒品後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同日22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30分許，行經高雄市○○區○○○00號前時，因違規停車而為警盤查，經警發現其持有並當場扣得甲基安非他命2包(總毛重2.742公克)，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採尿送檢，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且安非他命濃度達396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15520ng/mL、愷他命濃度達247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達642ng/mL，已超過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部分，另為緩起訴處分)，始查悉上情。

(三)於115年1月3日23時許，在高雄市大寮區友人住所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加熱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其明知施用毒品後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翌(4)日2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4)日3時18分許，行經高雄市大寮區大寮路與仁德路口時，因交通違規而為警盤查，經其同意搜索而當場扣得依托咪酯煙彈2顆(總毛重10.6公克)及煙彈主機1台，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採尿送檢，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安非他命濃度達224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9220ng/mL，已超過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涉嫌施用毒品罪嫌部分，另為緩起訴處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銘鎧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一)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1921)、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及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管理事通知單各1份；(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1945)、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各1份及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通知單2份；(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79)、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各1份及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通知單2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一)、(二)、(三)所為，各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告所犯上開3罪，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檢　察　官　廖偉程